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1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嘉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115年度訴字第1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復著有規定。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前開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及第138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嘉慧因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14日115年度訴字第1118號判決，於同年6月18日以刑事聲明上訴狀提起上訴，惟該上訴狀僅泛稱提起上訴，而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前經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訴

之具體理由，該裁定由本院郵寄遞送被告於審理中陳報之指定送達址即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並於同年7月15日由被告本人親收等情，有本院115年7月14日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參，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茲因本案補正上訴理由之期限已屆滿，然被告迄未補正上訴理由，依前揭規定，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